## 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配分

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配分

中華民國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112學年度第7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	E3月15日1	112學年度	第7次職員	甄案及:	老績委員	食修正道
1 年以四110~		1114千千尺	押 1 八 1 円 只	机做人	为领女只	是沙亚河

中華民國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 雄 民 國 113 在 19 E	9/10113學 任府 第/小職員	引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挺任 非主管職務	擬任	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擬任 非主管職務	擬任	說明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 及格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 格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	1分	1分 2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 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 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 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 及格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 格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	1分 2分	1分 2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 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 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 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人員考試及格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 人員考試及格	3分4分	3分 4分	_			人員考試及格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 人員考試及格	3分4分	3分 4分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八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性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 同職務列等或同一性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零點五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性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 業務性質,經甄審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本校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性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 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甄審 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 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 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满一年	1分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性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性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性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本校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甄審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說明欄「8」修正為「八」、 「0.5」修正為「零點五」。
	考績	甲等乙等	2分 1.6分	2分 1.6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 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別兩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考績	甲等乙等	2分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6分 1.6分 1.6分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 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說明欄「10」修正為「十」。
工作績效	獎懲	嘉獎(申誠)一次 嘉獎(申誠)二次 記功(記過)一次 記功(記過)二次 記大功(記人過)一次	0.1分 0.3分 0.5分 1.2分 2分	0.1分 0.3分 0.5分 1.2分 2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入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五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 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 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一次」減零點五分 ,「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二次」減一點二分,「降級」、「休 職」比照「記大過一次」減二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獎懲	嘉獎 (申誠) 1次 嘉獎 (申誠) 2次 記功 (記過) 1次 記功 (記過) 2次 記大功 (記人過) 1次	0.1分 0.3分 0.5分 1.2分 2分	0.1分 0.3分 0.5分 1.2分 2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 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 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1次」減0.5分, 「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 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一、評分標準「1」修正為 「一」、「2」修正為 「二」。 二、說明欄「8」修正為 「八」、「1」修正為 「一」、「0.5」修正為「零 點五」、「2」修正為「 二」、「1.2」修正為「一 點二」。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 功、功業費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 服務年資源給者)、貢獻 獎個人獎、供統公務人 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 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	5分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 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五分。	工作績效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 功、項章、楷模獎章、楷含為 章、專業資金(不) 服務年資格者) 章、服務年 資份人員 獎個人員 獎個人 員或依 人 其 世 任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5分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 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五分。	說明欄「5」修正為「五」。
	工作表現	一、具有主動與積極之 工作態度。 二、工作的質優良、工 作效率高。 三、具備人際關係互動 及應對能力。 四、對工作有旺盛企圖 心及責任感。	15分	8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 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甄審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應優予考量評分。		工作表現	一、具有主動與積極之 工作態度。 二、工作出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三、具備人際關係互動 及應對能力。 四、對工作有旺盛企圖 心及責任感。	15分	8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甄審會依據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 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 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甄審會審認 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應優予考量評分。	說明欄「甄審會」修改為「用 人單位主管」,考量用人單位 實際需求,本項目修改為以原 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結果取平均 數後再予計分。

修正說明

	專業或技術能 力	語言能力	5分	5分	一、通過英語、日語、韓語、俄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CEF之等級計分。 二、通過CEF A2級,領有合格證書者,二分;通過CEF B1級,領有合格證書者,四分;通過CEF B2級、C1級或C2級,領有合格證書者,五分。 三、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四、其他語言之加分由甄審會依陛遷職務對語言能力之需求及參加陛遷人員之語言能力等級(程度)審酌核予適當分數。
		數位資訊知能	5分	5分	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電腦測驗評分。
職務適任性	職務歷練	職務歷練統務歷練統務性質或依養指曾壓線統務性質或依養性質或依養性質或依養性質或依養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8分	8分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用 <mark>人單位主管</mark> 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評分,評分結果取平 均數後再予計分。
	發展潛能	發展潛能: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主動提出校務興革 創見,有具體績效。	8分	8分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評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 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 時數,每滿十小時核給 零點一分,未滿十小時 部分不予核計,最高採 計1分 曾參加與擬任職務性質	1分	1分	一、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一週以上,以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五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二、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以每項期間一週以上,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碩士學分班或相當性質之訓練或進修以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二學分析算一週;受訓時數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 三、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每滿十小時核給零點一分
		相當之訓練、進修或研習,分下列三項原則計分: 一、期間二週以上未 滿四週,領有結業或 1分		1分	,未滿十小時部分不予核計,最高採計一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 複計給。 四、訓練進修如有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 語紀錄,其成績雖在七十分以上仍不予計分。
		學分證明。 二、期間四週以上未 滿八週,領有結業或 學分證明。	2分	2分	五、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甄審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 六、本項目最高四分。
		三、期間八週以上, 領有結業或學分證 明。	3分	3分	

	專業或技術能 力	語言能力	3分	3%	一、通過英語、日語、韓語、俄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CEF之等級計分。 二、通過CEF A2級,領有合格證書者,1分;通過CEF B1級,領有合格證書者,2分;通過CEF B2級、C1級或C2級,領有合格證書者;3分。 三、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四、其他語言之加分由甄審會依陞遭職務對語言能力之需求及參加陞遷人員之語言能力等級(程度)審酌核予適當分數。	一、配分「3分」修改為「5分」;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回歸用人單位以面於項目範圍內評定,我項目配分4分勻至相同評比項目中語言能力及數位資訊知能各2分。說明欄「通過CEF A2級,領有合格證書者,1分;通過CEF B1級,領有合格證書者,2分;通過CEF B2級、C2級,領有合格證書者,2分;通過CEF B1級。通CEF B1級。通CEF B1級。通CEF B1級。通CEF B1級。1分。」修改為「適力合格證書者,2分;通過CEF B1級。1000分;通過CEF B1級。1000分;通過CEF B1級。1000分;
		数位資訊知能	3分	3分	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電腦測驗評分。	配分「3分」修改為「5分」; 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回歸用人 單位以面試或業務測驗項目範 圍內評定,爰該項目配分4分 勻至相同評比項目中語言能力 及數位資訊知能各2分。
		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	4分	4分	一、由用人單位提出與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相關證照具體需求。 二、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有效期限 內,得經甄審會計議後酌予加分。 三、本項目不得與職務訓練及進修重複計分。	回歸用人單位以面試或業務測 驗項目範圍內評定,爰本項目 删除。
職務適任性	職務歷練	職務歷練統務性質遊療無線接任職務務任職務務任職務務配合,在與關稅之政務一局關稅,專長邊序或的人員所以的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8分	8分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 <mark>甄審會</mark> 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評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	說明欄「甄審會」修改為「用 人單位主管」,考量用人單位 實際需求,本項目修改為以原 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 分別評分後,評分結果取平均 數後再予計分。
	發展潛能	發展潛能: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主動提出校務興革 創見,有具體績效。	8分	8分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 <mark>甄審會</mark> 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評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 再予計分。	說明欄「甄審會」修改為「用 人單位主管」,考量用人單位 實際需求,本項目修改為以原 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 分別評分後,評分結果取平均 數後再予計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 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 時數,每滿10小時核給 0.1分,未滿10小時部分 不予核計,最高採計1分	1分	1分	一、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一週以上,以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5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二、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以每項期間1週以上,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碩士學分班或相當性質之訓練或進修以1學分析算18小時,2學分析算1週;受訓時數35小時析算1週。	點一」、「1」修正為 「一」。 二、說明欄「5」修正為 「五」、「1」修正為
		曾參加與擬任職務性質 相當之訓練、進修或研 習,分下列三項原則計 分: 一、期間二週以上未			三、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每滿10小時核給0.1分,未滿10小時部分不予核計,最高採計1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給。 四、訓練進修如有成績,在70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70分以上仍不予計分。	八」、「2」修正為「二」、 「35」修正為「三十五」、 「10」修正為「十」、 「0.1」修正為「零點一」、
		滿四週,領有結業或 學分證明。 二、期間四週以上未 滿八週,領有結業或 學分證明。	1分 2分	1分	五、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甄審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 六、本項目最高4分。	「70」修正為「七十」、 「4」修正為「四」。
		學分證明。 三、期間八週以上, 領有結業或學分證 明。	3分	3分		

	領導及管理能力	一、其然。 其、統。 其、統。 無等及 其、統。 無期 無期 無期 其、之 無別 其、之 無別 其、之 無別 其、之 無別 其 大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10分	一、本項目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三)溝通及論述能力(四)情緒管理能力。 二、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各給予一至十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 三、職務如非主管職務,本項目不予計分。		領導及管理能力	一、具備業務分工、指 等分分本、 一、統等及實徵徵域 , 一、規劃。 一、規劃。 之能力,備團。 於人具,作團。 於人具有服。 從長官指揮 之態度,有與同仁和諧相 處之 態度。		10分	一、本項目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三)溝通及論述能力(四)情緒管理能力。 二、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 <mark>甄審委員會</mark> 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各給予1至10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 三、職務如非主管職務,本項目不予計分。	說明欄「甄審委員」修改為 「用人單位主管」,考量用人 單位實際需求,本項目修改為 以原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 主管分別評分後,評分結果取 平均數後再予計分;「1」修 正為「一」、「10」修正為 「十」。
面試或業務測驗	面試或業務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 ,由甄審會授權用人 單位決定之	20分	20分	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 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面試或業務測驗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 ,由甄審會授權用人 單位決定之	20分	20分	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 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者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說明欄刪除(即乘以80%)。
首長綜合考評	首長綜合考評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 要、受考人服務情形、 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 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20分	一、由校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 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首長綜合考評	首長綜合考評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 要、受考人服務情形、 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 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20分	<ul> <li>一、由校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li> <li>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園定陞補。</li> </ul>	
								附則一「7」修正為「七」。				